

第三十一篇 耶穌的烙印與基督的恩典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六章十七至十八節。

在上一篇信息中，我們看到保羅在六章十五節的話：『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』新造完全有別於任何一種宗教。宗教是舊造的一部分。因此，今天宗教的一切作法都屬於舊造。只有那種憑著靈的生活行動，纔是新造的一部分。我們若要成為新造，就必須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。凡在這聯結以外的事物，無論是宗教的，還是非宗教的，都是舊造的一部分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耶穌的烙印，（六17，[⊃]）以及基督的恩典。（18。[⊃]）在這封書信的結尾，保羅題到平安與恩典時，中間插進了『耶穌的烙印』這句話，這是相當奇怪的。他在十六節說，『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。』保羅並沒有立刻接著說到恩典，反而說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然後他說，『弟兄們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』（18。）

我們要知道保羅為甚麼在題到平安與恩典之間，插進『耶穌的烙印』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寫信的時候，會發表我們裡面的觀念、感覺或感受。照樣，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的時候，他乃是表達他裡面的觀念和感覺。當他寫到平安與恩典時，他裡面有一個領悟：他享受平安，乃是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。耶穌的烙印保守他在平安的光景裡。保羅藉著享受恩典，就進入平安的情形裡。他帶著耶穌的烙印，藉此就蒙保守在這平安裡。

我們要明白保羅的結語，需要有相當程度的屬靈經歷。他這封書信寫到結尾的時候，以平安與恩典來問候讀這卷書信的人。當他問候他們的時候，他自然而然有一個領悟：他能享受平安，乃是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。保羅似乎是說，『弟兄們，我在平安裡。因為我帶著耶穌的烙印，我就蒙保守在這平安的光景裡。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』不要攪擾一個人，就是不要打岔他，不要奪去他的平安。十七節的『攪擾』和十六節的『平安』相對。保羅說平安應當臨到凡照這準則而行的人之後，接著就要求說，人都不要攪擾他，因為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這指明保羅的平安蒙保守，乃是藉著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所以保羅能說，『我既帶著耶穌的烙印，我就在平安裡，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』保羅知道猶太教徒和逼迫的人不能奪去他的平安，甚至整個撒但的系統也不能攪擾他，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。但他若丟棄這些烙印，拒絕再帶著烙印，他就會立刻失去平安。然後不論甚麼人或甚麼事，都會攪擾他。但因著他帶著耶穌的烙印，他就能享受平安，所以他能說，『人都不要攪擾我。』

原則上，我們的情形和保羅一樣；只要帶著耶穌的烙印，就會保守我們在平安裡。但我們若拒絕帶這些烙印，就會受攪擾，我們的平安就會消失。我們一旦失去了平安，就很難繼續享受恩典。

壹 耶穌的烙印

十七節的烙印是指烙在奴僕身上的記號，以指明他們的主人。就保羅說，他是基督的奴僕，（羅一1，[⊃]）他的烙印，在肉身方面，是他在忠信服事他的主人時，所受之傷的疤痕；（林後十一23~27；[⊃]）在屬靈方面，是表徵他所過生活的特徵，與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。這樣的生活，乃是斷的被釘死，（約十二24，[⊃]）行神的意思，（六38，[⊃]）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只尋求神的榮耀，（約七18，[⊃]）服從並順從神，以至死在十字架上（腓

二八，等等。使徒跟從主耶穌的榜樣，帶著烙印，就是主生活的特徵，與猶太教徒完全不同。

保羅看自己是基督的奴僕。奴僕怎樣帶著烙印，見證他屬於某一個主人，保羅也照樣在他肉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這就好像基督的名一次又一次烙印在他的身上，見證並宣告說，保羅乃是屬於主的。

保羅因著忠心服事基督而多次受傷。他在林後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告訴我們，他被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，被石頭打了一次。因此，他身上有許多的傷痕，見證他服事基督的年月。這些傷痕也可以看作是耶穌的烙印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『耶穌的烙印』屬靈的意義乃是保羅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帶頭過這種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我們讀四福音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一直過著釘十字架生活之人的畫像。這種生活乃是一個烙印。因此，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祂帶著這樣一個烙印。祂受人逼迫、嘲笑、藐視和厭棄。但是，祂沒有說甚麼來為自己辯護。相反的，祂過一種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帶著烙印，說出祂乃是屬於父神。保羅效法主耶穌過這種生活。他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到『同祂受苦的交關』。保羅活在耶穌受苦的交關裡，帶著耶穌的烙印，這是他過釘十字架生活的表記。當保羅以平安的話問候加拉太人時，想起一件事實，就是耶穌的烙印保守他在這平安裡。因為他遭逼迫、藐視、嘲笑、棄絕、定罪，他實在能說，他乃是帶著耶穌的烙印。

我們雖然不敢與保羅同列，但我們實在能說，我們至少在某一程度上也帶著耶穌的烙印，因為我們也被嘲笑、嘲弄、藐視、批評、定罪，受到許多惡毒的文字、話語的攻擊。我們只要繼續走十字架的路，就會遭受這樣的反對。我們若忠心的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反對就會一再興起。保羅在加拉太四章二十九節說，『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，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』這句話清楚的指明，那些按著肉體的會逼迫那些按著靈的。主耶穌和保羅怎樣因著過釘十字架的生活而遭受逼迫，今天我們若靠著主的憐憫與恩典，跟隨他們的腳蹤過這種生活，也會遭受同樣的逼迫。當我們被藐視、棄絕、定罪、譏笑、嘲弄的時候，我們就帶著耶穌的烙印了。但因著帶了這些烙印，我們就享受平安，不受任何環境或任何景況的攪擾。

我信保羅寫到平安的時候，他深處有一個感覺，因著他帶著耶穌的烙印，他就被保守在平安裡。原則上，我們今天的經歷也是一樣。我想那些批評、逼迫、譏笑我們的人深處不會有平安。但主能為我們作見證，雖然有反對和嘲笑，我們卻能享受深處內裡的平安，這平安使我們有把握說，我們是走十字架的道路。這種逼迫指明我們不是按著肉體生，乃是按著靈而生的人。凡是逼迫、嘲笑別人的人，必定是按著肉體生的兒女。我們對於因著走十字架道路而遭受的逼迫，應當有積極的看法。我們遭受逼迫的時候，應當讚美並感謝主。我們不是嘲笑以撒的以實瑪利；我們乃是被以實瑪利嘲笑的以撒。我們被人指控為邪教、傳講異端。有許多不實的控告已經刊登出來攻擊我們。但我能見證，我在這一切的光景中有平安，每天晚上都睡得很好。帶著耶穌的烙印，保守我們在平安的光景裡。不僅如此，這些反對與逼迫也指明我們與主的關係是在正確的軌道上。

你若核對自己的經歷，就會明白你越為著跟隨主耶穌而遭逼迫，你裡面就越喜樂。行傳五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，門徒歡歡喜喜，因被算是配為耶穌的名受辱。逼迫給我們把握，證明我們在走對的路。因此，保羅在加拉太六章十六節說，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必有平安臨到他們。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是照這準則而行？我們知道，是藉著一個事實—我們遭受逼迫。我們若不照這準則而行，逼迫就沒有理由臨到我們。保羅雖然沒有得罪任何人，但他卻受了逼迫。逼迫來到，只因著基督與十字架。保羅面臨的逼迫表明他是在神經綸的中心，他與主耶穌這位受逼迫者是一。因此，他能說有把握，並且享受平安。

貳 基督的恩典

說了耶穌的烙印以後，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。』（六18。）主耶穌基督的恩乃是三一神，具體化身在子裡，又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全備供應，藉著我們靈的運用，給我們享受。一方面，我們帶著耶穌的烙印，受逼迫、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享受基督的恩，並經歷那靈全備的供應。哦，包羅萬有之靈豐富而全備的供應與我們的靈同在！

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，乃是神的兒子，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已經作到我們的裡面。因著我們是神的兒子，有三一神作到我們裡面，所以我們就被藐視、遭逼迫。有些人甚至把我們看作邪教。保羅也忍受了類似的攻擊。行傳二十四章五節說，『我們看這個人是瘟疫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派裡的一個頭目。』保羅回答這控告說，『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認，就是我正按著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路，事奉我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，和申言者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』（14。）保羅被控告是一個異端、邪派的頭目，但他知道他乃是活新造，並且在他的靈裡享受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。加拉太書指明，我們若帶著耶穌的烙印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我們就要在我們的靈裡享受賜生命之靈的供應。

六章十八節的靈指我們重生、有那靈內住的靈。那靈是加拉太書所一再強調，神應許之福的中心。我們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經歷享受這靈作新約中心的福。因此，我們需要主的恩典，就是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，（腓一19，）與我們的靈同在。

基督、那靈、新造、以及我們的靈，乃是這卷書所啟示基要的四項，這些都是神經綸中基礎的思想。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，那靈是基督的實際。當基督藉著那靈，實化在我們靈裡，我們就成為新造。因此，為著過新造的生活，以成就神的定旨，我們的靈是極其重要的。

加拉太書極為強調十字架和釘十字架的經歷，為要對付消極的項目，如律法、肉體、『我』、宗教世界、奴役和咒詛，藉此帶進積極的項目，就是本書所啟示的基督、那靈、神的兒子、應許的後嗣、信仰之家、新造、以及神的以色列。然而，加拉太書所對付的三樣主要消極事物乃是律法、肉體和宗教。這三樣是並行的。當我們在律法之下時，我們與肉體、宗教都有牽聯。加拉太書裡的宗教是最高的宗教，是照神的諭言形成的希伯來宗教。但是就連這樣的宗教也與律法和肉體有關。我們藉著十字架，從律法、肉體、宗教裡得著釋放，而有了基督、那靈、新造、以及我們重生的靈。我們若看見這個異象，就會為著十字架讚美主。因著基督的十字架，律法、肉體和宗教都了結了，好叫我們得著那靈、新造和我們的靈，使我們在靈裡藉著那靈，就是基督的實化，能作新造，帶著耶穌的烙印，並在我們靈裡得享主耶穌基督的恩。我們能說和保羅一同說，『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體上帶著耶穌的烙印。』然後，我們就知道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。這就是保羅結束加拉太書的方式。

保羅在十八節用了『弟兄們』這辭。『弟兄們』這親密的稱呼，（一11，三15，四12，28，31，五11，13，六1，）已經多次用在受責備『無知的加拉太人』（三1）身上。在這嚴厲、責備、警戒的書信末了，使徒再次用這關切的稱呼，並且特別放在結尾，以表示對他們不變的愛，保證他們在信仰之家，（六10，）仍是他的弟兄。